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0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华中农业大学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为全面考察考生业务水平，落实学校“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客观”的要求，现将我院推荐 2020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复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大学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PA) 专业排名原则上在前 35% 以内；新疆和西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GPA) 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45%。

2. 优先条件 (一)：在具备基本条件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1) 获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本科组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队长) 或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主持人)；

(2) 获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北省一等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全国“互联网+大赛”湖北省一等奖、国家二等奖以及创业计划竞赛获湖北省金奖、全国银奖及以上奖励 (主持人)；

(3) 获全国“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

部标兵”称号;

(4) 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它赛事中获金、银奖或相当奖项的主持人;

(5)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创新创业、文化艺术等重大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秀,且在社会上具有较大影响或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者。

(6) 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被 SCI、EI、SSCI、A&HCI 或 CSSCI 收录(要求第一作者且署名华中农业大学,截止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见刊或完整网络版);

3. 优先条件(二): 在具备基本条件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1)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优秀(600 分以上);

(2) 获“校三好学生标兵”称号;

(3) 连续三年被评为“校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大三综测前 6 名);

(4) 两次评为“校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大三综测前 6 名),并且有一次评为“优秀团员”(大三综测前 3 名);

(5) 作为主要成员(限前三名)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本科组)、电子设计以及“挑战杯”等全国性竞赛中荣获国家级奖励;

(6) 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且署名华中农业大学,截止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见刊或完整网络版)

4. 遴选细则:

(1) 符合优先条件(一)、或者优先条件(二)、或者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 10%后的学生,含优录条件(一)、(二)按照入围比例 1:1.5 确定复试名单,由学院组织 5 至 7 人考核小组组织面试,考察学生综合素质;

(2) 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前 10%的学生,直接上报学院研究生推免生遴选

工作小组研究是否列入学院推荐名单；

5.第一志愿报华农食科院并获得推免资格的学术型推免生学生,纳入学院“学术优才计划”。具体操作办法：来自原“985”“211”高校的学术型推免生，凡是报考我院推免成功后，在达到出国学习交流的外语条件下，均可获得我院三个月海外/境外学习奖学金。

二、提交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9月16日上午10:00以前向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提交《华中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或学院2016级QQ群下载)及相应证明材料(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无需提交证明，有发表各项论文的同学请打印提交)。

三、推荐名单

学院和本科生院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学校今年分配我院推免指标(37+1人)，在9月18日前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经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组长签字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取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等)依次通过学校网站和“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最终推荐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四、填报志愿

推荐名单公示结束后，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点击“考生登录”进入“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可报考次数与可报考单位及专业数以“推免服务系统”当年说明为准)，达到报

考次数未获得录取即失去免推机会。

五、遴选注意事项

院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推免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以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客观性,保证各个环节的准确性;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体人员一定要贯彻严格公正、评分准确的原则,严格招生工作纪律。考生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接受申诉与举报电话:027-87282112。

六、工作要求

1. 凡考生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不真实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推荐资格
2. 注重信息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3.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食品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李斌 杨铁贵

副组长:徐晓云 向异之 陈前江

成员:潘思轶 马美湖 熊善柏 陈福生 赵思明 何慧

秘书:刘超 苏铮 崔丽红

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19年9月12日